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112號

01
02
03 原 告 張耀仁
04 訴訟代理人 陳柏銓律師
05 原 告 賴音如
06 張順興
07 林晴雪
08 被 告 劉錦華
09 曾奎銘
10 江蓓蓓
11 李秉峰
12 鄭志偉
13 顏雪芳
14 陳燕華
15 江月凡
16 吳秀玲
17 梁寶華
18 賴漢浪
19 閻昭紅
20 江國團
21 周瑞豪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世豐
24 黃世豪
25 陳明郎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 理 由

30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3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又按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
02 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
03 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
04 院管轄；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5 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
06 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
07 以上者：（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
08 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
09 書。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亦有明定。另查
10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所定民事上權利義務
11 之爭議，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8條第1項投信投顧等
12 業務詐欺、第8條第2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第15
13 條第1項未交付公開說明書、第15條第2項未交付投資說明書
14 之事件（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又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
15 第2條第5項規定，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6 2條第2項第2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
17 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上，並即日生效，此觀司法
18 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所定數額自明。復參酌智
19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商業法院與智慧
20 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
21 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22 故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成立後之前開商業訴訟事
23 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奎銘為兆富財富管理顧問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富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被告劉錦
26 華為兆富公司實際負責人，其他被告均為兆富公司之主管，
27 明知澳豐金融集團Ayers Alliance、City Credit Asset
28 Management、City Credit Capital Limited、City Credit
29 Investment Bank等境外基金（下稱系爭境外基金）均係未
30 獲主管機關核准在台銷售之境外基金，兆富公司亦未在我國
31 註冊成立投信、投顧事業或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更明

01 知系爭境外基金投資係龐式騙局之金融詐騙手法，卻以虛
02 偽、詐欺及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積極說服原告參與投
03 資，使原告誤信被告等人之龐式騙局，受有投資系爭境外基
04 金共計至少1億2,690萬2,038元之損害，原告爰依證券投資
05 信託及顧問法第8條、第9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06 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
07 給付原告6,000萬元（原告於本件聲明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
08 被告等人給付，且不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基此，原
09 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8條之虛
10 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詐欺原告，並請求被告
11 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
12 3,000萬元以上，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
13 目所規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依前開說明，
14 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先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
15 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朱俶伶